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出售资产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向日葵，证券代码：300111）自2018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确认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8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

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进行回复，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 30 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信息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